**嘉義縣番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三、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四、嘉義縣政府113年7月12日府教幼字第11301820192號函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名額 | 試教科目 | 說明 |
| 兼任訓導組長長期代理教師 | 正取一名 | 社會任一版本 | 1.擔任訓導組長  2.其他交辦任務 |

**備註：**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以縣府排定授課標準暨學校校務發展為準，不得異議。

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3、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第一階段甄選**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證。

2、**第二階段甄選**需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第三階段甄選**需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含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肆、**報名時間**：113年7月15日起至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12:00)止，每日9:00至16:00。本案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訂本簡章。

伍、甄選日期：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3:30起。【應試者請攜帶身分證查驗，並於13:00起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如前一次招

考無人報名或甄試提早結束，得通知次一招考應考人員提早甄試】

**一、第一階段甄選：13:30-14:30**

**二、第二階段甄選：14:30-15:30**

**三、第三階段甄選：15:30-16:30**

**放榜時間：**預定於113年7月22日(星期一)17:00前。

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nw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陸、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布袋鎮永安理126-2號)

聯絡電話：(05)3472654

柒、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12:00止，請至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捌、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於上班時間內親自到校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委託他人代理到校報名。通訊、郵寄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書類影印本一份，影本留校存查，正本請考生自行攜帶，於報名時提供檢驗)**。

1、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國民身份證。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教師證、相關規定專長資格證明。

6、簡要自述。

7、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以及本校補充條款情事者)。

8、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玖、甄選地點：甄選當日請至內甕國小辦公室報到，試場當日公布。

拾、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50﹪(8分鐘提醒，10分鐘結束)：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請準備甄選委員審查評分之書面資料(請集結成冊，甄選結束後發還)。**

二、試教50﹪(9分鐘提醒，10分鐘結束)：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常規管理、表達能力及儀態等，試教時間未達10分鐘酌予扣分。

**三、試教範圍：**請準備社會領域教案3份，版本暨單元任選。

拾壹、聘任時間：

本縣中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如下：

一、經本校聘任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二、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三、長期代理教師發薪期間須配合協助校務行政工作任務安排，或實際至學校上班參加備課，相關任務與時間，將於報到後敘明。

拾貳、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放榜公告後，依通知時間，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影本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到校向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接受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若代理、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代課。

三、經錄取之教師，應於報到後至遲一星期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X光檢查)，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四、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五、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七、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三條規定辦理)。

八、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惟慰勞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九、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nw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十一、依嘉義縣政府113年7月8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173041號函規定，錄取之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務必擇一場次參加嘉義縣「113年度正向管教、校園性平事件、防制校園霸凌增能暨修復式正義知能研習」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貼照片處 | | |
| 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 | □第一階段甄選  □第二階段甄選  □第三階段甄選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性別 | | □男 □女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 | 電話 |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手機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Line ID | |  | | | | |
| **最近3年代理代課服務學校** |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應  考  資  格 | 資  格  與  證  件  在  右  頁  打  ｖ | 畢業學校 | | | | | 科系組別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1.教師證字號： | | | | | | | | | | |
|  | | 2.國民身份證正本、影本(正本審核後歸還) | | | | | | | | | | |
|  |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 | | | | | | |
|  |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正本審核後歸還) | | | | | | | | | | |
|  | | 5.簡要自述 | | | | | | | | | | |
|  | | 6.切結書 | | | | | | | | | | |
|  | | 7.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 | | | | | | | | |
|  | | 8.其他相關專長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審核 | 人事  主任 | |  | | | 教導主任 | |  | | | 校長 | | |  |

**簡要自述(欄位可自行加長)**

|  |  |
| --- | --- |
| 專長 | 一、  二、  三、 |
| 經歷 | 一、  二、  三、 |
| 抱負 | 一、  二、  三、 |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 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辦理**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代為辦理。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7月 日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3年7月 日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二、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113年7月 日